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寄發章程文件

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增加資本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會上，就批准供股及購股權計劃附件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預期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及認購權證持有人(僅供參照)。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股行使價及／或數目須因供股予以調整。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文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增加資本而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正式通過。會上就批准供股及購股權計劃附件而提呈之決議案亦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就投票事宜進行監票。

決議案表決投票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股數(%)	
		贊成	反對
1.	第1號普通決議案 — 批准增加資本	446,841,610 (100%)	無 (0%)
2.	第2號普通決議案 — 批准供股	280,411,110 (100%)	無 (0%)
3.	第3號特別決議案 — 批准購股權計劃附件	280,411,11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3,587,34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Supervalue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381,39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3.1款，朱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而Supervalue作為其聯繫人士，亦已就批准購股權計劃附件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結果，僅持有合共1,312,190,8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48%）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及購股權計劃附件之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預期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及認購權證持有人（僅供參照）（惟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買賣及接納之最後期限

於供股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終止。接納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而將予發行新股行使價及／或數目須因供股予以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補充指引之條款，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因供股已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於供股前 根據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 而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供股前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供股後根據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於供股後經調整之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46,500,000	0.21	144,167,286	0.067733813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u>16,800,000</u>	0.15	<u>52,086,245</u>	0.048381295
總計	<u>63,300,000</u>		<u>196,253,531</u>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因進行供股事項，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按如下方式進行調整（「認股權證調整」）。

發行日期	認股權證數額 (港元)	於供股前之認購價 (港元)	於供股後之 經調整認購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u>32,000,000</u>	<u>0.20</u>	<u>0.07</u>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以及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補充指引查核計算購股權調整之準確性；及(ii)按認股權證工具之條款及條件查核計算認股權證調整之準確性，並確定該等調整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調整及認股權證調整分別寄發通知予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